



附件

政府采购项目提前实施申请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本溪市民政局
项目名称	本溪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上门服务补贴
计划金额	144
资金来源	本财指预〔2024〕324
实施时间	完成家庭床位建设后实施
申请原因	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本溪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〉》(本民发〔2023〕40号),对享受家庭床位建设的1200名对象提供30次服务,每次服务补贴标准为40元/次,资金为144万元。此项资金由市本级承担,已经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。 
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意见:	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安排的市级福彩公益金,指标号为(本财指预〔2024〕324号) 
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意见:	年 月 日 (盖章) 